

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 注意事項



報告單位：國際及兩岸運動組
報告日期：110年3月17日

CONTENTS

大綱

壹

國際體育交流

- 主要法規
- 基金要點重點提示
- 行政須知及配合事項

貳

兩岸體育交流

- 主要法規
- 常見問答

參

結語




- 重點提醒
- 性騷擾防治宣導
- 案例分享



壹、國際體育交流

主要法規



-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
-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

➤ 請至體育署官網-單位業務 [國際及兩岸-資料下載](#)

業務提醒



- 依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提示事項、會計師查核建議事項及實務輔導需要，滾動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並於109.12.24修正發布。

業務提醒

依據基金要點申請補助，應詳實填列申請文件、資料包括：

- 申請書。（含自籌經費、其他單位補助金額、**預期效益**、**考核指標**等）。
- 計畫。（時間、地點、**預期參賽國家數**、**人數或隊數**、**媒體轉播**及**門票規劃**等）
- 經費概算表。（請參酌**基金補助項目編列**）
- 立案證書。
-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資料。



業務提醒

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2個月內報部核結：

- 餘款收據。
- 收支結算表。（檢視是否與核定預算項目一致）
- 成果報告表。（詳述指標達成情形，並附佐證）
- 成果報告書。（媒體報導、照片、影音光碟等）
-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資料。（請參酌核定函及工作手冊相關檢核表、授權同意聲明、觀光局資料庫登錄證明、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海報等）



基金要點重點提示



新增第5點第2、3項

第2項

- 申請單位**自籌經費**，應包括報名費、門票、住宿費及其他相關**得預期之收入**。

第3項

- 申請單位應於申請前，完成整體財務規劃，**詳實估列活動收入及支出**。

基金要點重點提示



修正第7點

第1款

- 受補助單位收受補助通知後，應檢附**收據**及本部指定**文件、資料**，報本部申請撥付二分之一經費。

第2款

- 收支結算表其有接受**二個以上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補助者，應列明各該補助單位之補助項目及金額。

基金要點重點提示



修正第7點

第4款

- 補助款為新臺幣200萬元以上者，特定體育團體應經會計師簽證。
- 增列受補助單位未依規定期限補正者，得廢止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其已領取者，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其限期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第6款

- 受補助單位辦理核結時，其實際總支用經費低於本部核定總經費者，應按本部原核定補助比率計算補助經費後撥付之。

基金要點重點提示



修正第7點

第7款

- 受補助單位因自籌款增加致計畫有結餘款者，除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收入免予繳回外，其結餘款按前款補助比率計算之金額，應予繳回。

第8款

- 受補助單位應將所辦理之不同活動相關收入，分別設置分類帳，依本要點核定之補助款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開設專戶管理；分類帳應包括完整收入、支出明細項目，其收入包括自籌款。

基金要點重點提示



修正第7點

第9款

- 受補助單位辦理賽事或交流活動，有合作單位者，應於交流活動舉行前簽訂契約，明確記載權利義務及財務收支分攤明細，並完善帳務管理。

第10款

- 受補助單位執行依本要點核定之補助款辦理採購，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依該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核結。

基金要點重點提示



修正第7點

第11款

- 受補助單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扣繳。

第12款

- 受補助單位，不得就同一計畫原始憑證或其他單據，重複向本部或其他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請領補助款；違反者，廢止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其已領取者，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其限期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基金要點重點提示



修正第7點及附件2、4

第13款

- 撥款或核結事項，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教育部補（捐）助
及委辦經費核撥結
報作業要點

附件2、附件4

- 依運動性別統計及業務輔導需求，修正相關預期效益及考核指標。

業務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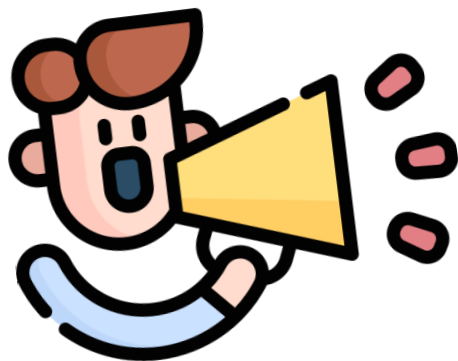
- 按國民體育法第30條規定，貴會應就相關業務之推動，**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且所訂章程應有工作計畫研訂之內部決策流程之規範。
- 爰此，**有關申（籌）辦或取消國際賽事等重大事項**，應依貴會章程規定，循程序提報理事會討論通過後行之，以免違反相關法令、章程之規定。

業務提醒



- 為共同維護我會員權益，避免國際爭議事件發生，請加強相關預應措施及通報機制，並確實掌握核心權益事項。
- 倘需本署行政協助事項或有涉及我會員權益之相關疑慮，請指定秘書長擔任窗口，立即通報本署及中華奧會，俾利展開相關協處及研擬因應對策。

業務提醒



- 本署自109年下半年起推動**替代方案**，鼓勵辦理國際行銷、研議邀請國際講師講授增能培育課程、舉辦線上座談、舉辦具國際積分之國內賽或評估防疫交流賽之可行性（不以5國5隊為限）。
- 考量全球疫情未歇，**110年將持續推動替代方案**，請適時評估並調整工作計畫。

行政須知及配合事項

※詳細QA請參閱研習手冊

Q1：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範圍？

- A：包含申（籌）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及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舉辦或參加國際體育運動會議（及活動）、邀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人士或體育專業人士訪臺交流，爭取擔任國際組織重要職務、在臺成立國際組織秘書處等活動範疇。

Q2：哪些單位可以提出申請？

- A：原則以特定體育團體、中華奧會承認之團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國性體育學術團體及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下簡稱主（承）辦單位）為主。

行政須知及配合事項

Q3: 主（承）辦單位應何時提出經費補助申請？

- A: 原則請於每年年底（本署指定期間內），併下一年度工作計畫送署核辦。

Q4: 向國際單項運動總會申辦賽事前需要先核備？

- A: 是的，原則採事先報備制。有關申（籌）辦國際賽事等重大事項，應依各體育團體章程規定，循程序提報理事會討論通過後行之，以免違反相關法令、章程之規定。

行政須知及配合事項

Q5：主辦國際賽事申請經費補助應檢附那些文件？

- A：應檢附賽事籌辦計畫書、經費預算表、國際總會授權證明、縣市政府合作意向書等官方文件，向本署提出經費申請。

Q6：依基金要點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之申請書應如何填寫？

- A：原則請依表件欄位確實詳列活動資訊。

Q7：主（承）辦單位實施計畫有變更，是否需事前報備？

- A：是的，各項國際體育交流計畫如有變更(如**賽事期程**、**支用科目**、**各科目預算**、**參賽隊職員數**等)，均須依規定於事前函報本署核定後，始能執行。

行政須知及配合事項

Q8：接受體育署補助經費是否應依原核定計畫與補助用途執行？

- A：接受本署之補助經費係屬政府公款，皆應依原核定計畫與補助用途執行，未於原核定計畫所列之相關費用，均非屬本署補助範疇，應列自籌。

Q9：承上，如未依核定補助之用途執行會觸法嗎？

- A：如未依核定補助之用途執行，或不法挪用、虛報、浮報及不實單據報銷等情事，恐違反國民體育法及涉及刑事責任。

Q10：主（承）辦單位執行相關經費支出時，要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嗎？

- A：各項採購案如由政府機關補助金額超過二分之一且達100萬元以上者，須適用。

行政須知及配合事項

Q11: 主（承）辦單位應何時完成經費核撥及核銷結案？

- A: 所有經費補助案，依規定應於當年度12月15日前完成核銷結案。

Q12: 辦理國際賽經費補助核結時要注意哪些事項？

- A: 請各單位檢送核結案前，務必參依「受補助單位辦理國際賽經費核銷檢核表」逐項檢核，並仔細查對各項應備文件正確性後，再送署憑辦。

Q13: 經費預算及收支結算表要明列活動各項收入嗎？

- A: 是的，請確實填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贊助商、報名費、選手繳交住宿費等收入，且結餘款應按核定補助比率繳回。

行政須知及配合事項

Q14: 體育署補助款可支用於體育團體會務人員工作費嗎?

- A: 不可以, 除有擔任賽會檢錄或紀錄等屬助理裁判職務、或場地技術管理人員者。

Q15: 體育署補助款可支用於搭乘商務艙機票費嗎?

- A: 不可以, 除經本署專案核定者, 各項計畫以補助最短行程往返經濟艙機票款為限。

Q16: 辦理核結時, 檢送憑證單據應注意哪些事項?

- A: 請詳見研習手冊QA。

行政須知及配合事項

Q17: 辦理活動是否須建立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案件之通報系統?

- A: 依據本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舉辦活動應建立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案件之通報系統，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Q18: 主（承）辦單位如有其他行政協助事宜，該如何提出?

- A: 請於活動前以書面向本署提出申請。

行政須知及配合事項

Q19：如何強化國際體育交流事務風險管理？

- A：應於日常加強**相關預應措施及通報機制**，掌握國際會議、活動及賽會的核心權益事項，熟悉總會會章及爭端解決規範等事項，如有需行政協助，應以秘書長為窗口，通報本署及中華奧會。

Q20：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出國參加國際分級分齡賽事，該如何提出經費申請？

- A：原則以出國參加5個以上國家（地區）之分齡賽事，透過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函轉本署審辦。

行政須知及配合事項

Q21：受邀來臺之外籍人士或參賽選手出席國際會議、運動賽事及相關體育交流等活動，應如何辦理電子簽證？

- A：依外交部相關規定，主（承）辦單位須事先填妥「受邀來臺參加會議或活動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電子簽證之外籍人士名單」，至遲於入國前14個工作日函送本署，以利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



電子簽證
相關說明



特定國家人士來臺
申請停留簽證手續



受邀來臺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申
請電子簽證之外籍人士名單表格

行政須知及配合事項






i 任務型協助小組

背景說明	105年成立本小組，委員組成包括相關部會、縣市政府、專家學者等代表，期適時輔導及提供賽事場館租用、外籍人士簽證、比賽用品或設備報關、國際賽事宣傳等申辦及籌辦需中央跨部及地方政府行政協助事項。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按季發函調查申籌辦國際賽需行政協調事項，並增列需外交部、僑委會及觀光局之國際宣傳管道協助賽事行銷之調查項目。2. 109年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為因應舉辦國際賽事或活動，應落實相關防疫措施，針對各賽事主(承)辦單位所辦賽事防疫規劃進行討論。
常見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競賽場地租用：申辦時應同步函知地方政府，先行協調場地使用事宜，以利縣市政府提前規劃、編列經費預算及召開跨局處會議協調。2. 外籍代表隊簽證：儘早將電子簽證所需資料函送本署，以利轉請外交部(約14個工作日)協處。3. 比賽用品或設備報關(射擊)：儘早將資料函送本署，轉請財政部、內政部協處。4. 重要外賓禮遇接待：外賓如為高階官員，可適時洽外交部及中華奧會協助接待。

A group of cyclists in various colored jerseys (blue, pink, white, red) are racing on a paved road that curves to the right. The road is bordered by a red line on the inside and a white line on the outside.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is a large lake, a town, and hills under a blue sky with some clouds. A crowd of spectators is visibl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road. A yellow and black chevron sign is visibl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road. The text "貳、兩岸體育交流" is overlaid in the center of the image.

貳、兩岸體育交流

主要法規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第33-1條、第33-2條、第33-3條
-  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
-  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
-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職務或為其成員許可管理辦法
-  教育部體育辦理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才來臺從事體育專業活動審查作業要點

陸委會提醒

因疫情改運用網路視訊、直播或社群媒體工具等方式邀請我方參與交流活動，提醒下列應注意事項

- 相關活動安排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辦理，包括雙方稱謂、活動現場布置、參與團體及活動名稱、正/簡字體使用等；如有違反法令規定或對等尊嚴原則等情事，應即交涉或停辦。
- 活動場合亦應避免**有為陸方對臺政策宣傳或具政治性目的之行為**，例如邀請官方人員進行具政治性的致詞、發言或宣傳（如倡議「一國兩制臺灣方案」），並應提醒勿發表與活動本旨無關之言論。
- 注意使用軟（硬）體設備可能存在之**資安風險**，並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且應防範不當蒐集個人資料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之情事。

常見問答



Q1：兩岸體育交流應秉持基本原則為何？

- A：兩岸體育交流應秉持「對等尊嚴、相互尊重」之原則，以增進認識與瞭解為目的，透過實地觀摩與互動交流，拓展視野；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員關係條例」、「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及「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規範，落實執行。

Q2：赴大陸不得參與之活動有哪些？

- A：依據「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及體育署「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相關規定，已明確禁止我國體育人士赴陸，不得參與陸方所辦理之「全國性」體育活動（會議）或具有特定政治目的之交流活動。

常見問答



Q3：如何確保兩岸體育交流活動正常有序進行？

- A：兩岸體育交流頻繁，為求正常有序進行，應在事前掌握活動資訊（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以及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情形。亦不得接受任何矮化或對我方不利要求或安排，遇有統戰宣傳及歪曲說詞者，應適時予以澄清，以維護我方尊嚴。

Q4：申請大陸體育專業人士來臺單位的資格為何？

- A：只要貴單位為「經內政部核准設立有案，並且領有組織或團體憑證(如立案證書)的我國體育團體」就能提出申請，並請上移民署「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填寫相關資料。

常見問答



Q5：大陸體育專業人士來臺申請文件為何？

- A：包含申請書（網路填報）、來臺大陸人士有效期間護照、身分證明文件及體育專業證明文件、申請單位保證書及立案證明文件、入臺事由證明文件、名冊及活動計畫、其他指定文件等。

Q6：所謂體育「專業造詣或職務」是什麼意思？

- A：指大陸人士申請來臺進行體育專業交流，符合「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來臺從事體育專業活動審查作業要點」第3點所列資格之一者，可檢附體育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文件申請來臺專業交流。

常見問答



Q7: 應於何時前申請?

- A: 為免耽誤您邀請的大陸人士入臺時間，請至少於入臺前兩星期於移民署入臺線上管理系統申請，體育署於移民署分案後隨到隨審。

Q8: 申請來臺可以停留多久時間及申請延期停留應具備哪些文件?

- A: 申請來臺進行體育專業交流包含「短期專業交流」及「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前者停留最長為1個月、後者則最為6個月，兩類行程必要時均得申請延期。

常見問答



Q9：應如何申請延期？

- A：大陸人士入臺後，如有必要至移民署各地服務站申請延期，應備文件包含延期申請書、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大陸地區核發之有效證照影本及延期計畫書及行程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Q10：申請入臺或延期停留的作業時間？

- A：不一定，依移民署規定，如無須補件或特殊情況，自送件翌日起算3至5個工作天。

Q11：大陸人士來臺後須注意哪些事項？

- A：依據過往經驗，應注意團進團出、遵守「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勿遺失或毀損入出境許可證、眷屬來臺、進入校園勿上台致詞等事項。

常見問答

Q12: 臺灣運動員或團隊可否參加陸方舉辦之活動或職業聯賽?

A:

- 依據「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規定，民間團體不應參加陸方舉辦之「全國性」會議或活動，以避免我地位被中國大陸矮化。「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亦明確規定我國體育人士赴陸，不得參與陸方所辦「全國性」體育活動或具有特定政治目的之交流活動。
-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擔任中國大陸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但禁止擔任經陸委會公告禁止之中國大陸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 配合陸委會兩岸政策指示，在不影響國家競技實力與國家隊培訓前提下，請適時向所屬教練及選手，宣導兩岸體育交流注意事項及提醒赴陸風險。

常見問答

Q13: 是否要登錄「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

A:

- 基於善意提醒與為協助學校檢視與陸方進行體育專業交流遵循「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相關法規，並課責學校強化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另自108年12月1日起，各級學校含國中小、高中及大學校院辦理體育活動、競賽等交流活動，請確實至「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https://webap.rusen.stust.edu.tw/Rusenshort/Login.aspx>)進行活動登載。
- 登錄時間：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至平臺完成活動前「事前登錄」，並於活動完成1個月內完成活動後「事後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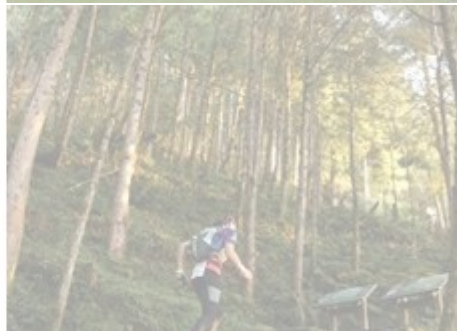
常見問答

-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線上申請須知」之QR Code連結如下：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
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 相關作業程序，可至內政部移民署網站，或電話聯絡（移民署02-2388-9393、體育署02-8771-1479）查詢。



參、結語

重點業務



- 考量疫情變化迅速，如欲舉辦國際賽，應審慎評估**舉辦效益**、**急迫性**、**風險性**與**必要性**。另國際總會政策立場如何，可否延期或提供相關行政協助，亦請通盤評估。
- 「防疫應變計畫」請依指揮中心發布之**工作指引**及**相關規範**滾動修正，並經**地方衛生單位**協助檢視後，函報本署，以利循程序提任務型協助小組審議（**請勿直接函送指揮中心**）。

因應全球疫情變化快速 請各單位加強應變



掌握國內外相關資訊

- 由於疫情發展快速變化，請各單位務必隨時掌握國內外相關資訊，以利適時應變，並滾動修正相關工作計畫。對內，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政策及相關資訊，通盤評估舉辦風險與相關效益；對外，請與國際總會保持聯繫，加強溝通，適時調整應變方式。

備妥應變及防疫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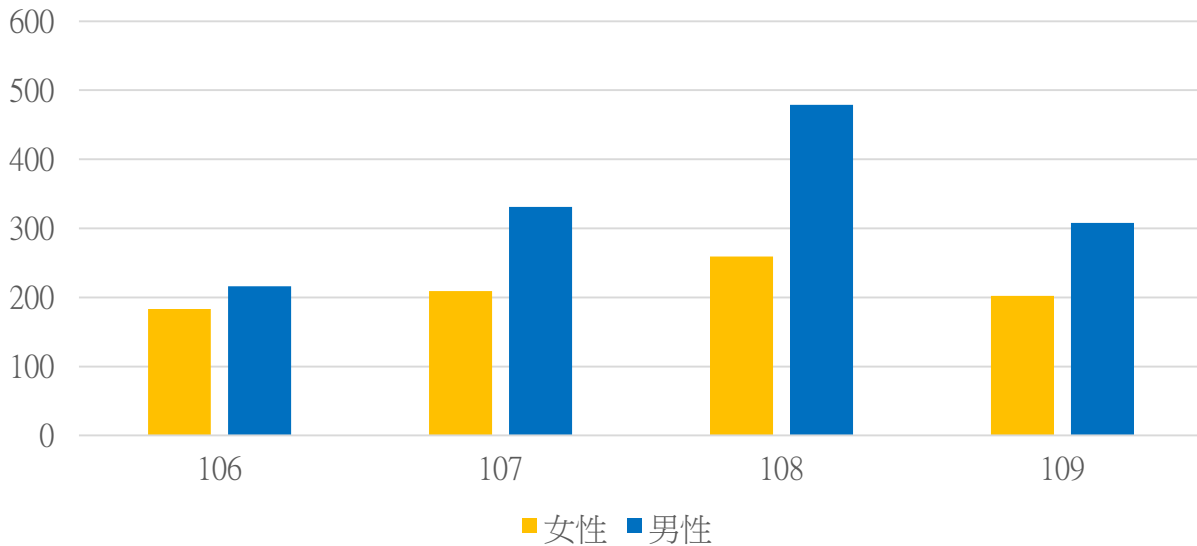
- 經決定採行必要應變方式，調整國際賽舉辦的時間及辦理方式後，應備妥相關應變計畫及配套防疫措施，洽商地方衛生單位及醫療院所支援，以維護參與者健康與安全。

計畫變更請事先核備

- 原核定年度工作計畫如有變更，請依規定事先函報本署，以免衍生補助經費核結爭議。

性別主流 - 建議遴選優秀女性代表共同出席

106-109年補助出席國際體育會議人數統計表



禁止性騷擾 - 防制宣導



- 請於活動場所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海報，並填列**主辦單位申訴專線**，於核結時併附照片以資證明。

(海報格式如研習手冊p.137)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乘機強姦或猥褻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2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請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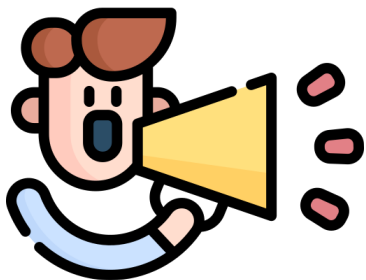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案例分享 - 案情摘要



- 甲向國際總會申請授權辦理國際賽，地方政府為共同主辦單位，地方體育團體為承辦單位，經查核，甲與國際總會及承辦單位未簽定書面契約，且甲向本署及地方政府申請經費補助及核結資訊有落差。

案例分享 - 重點提醒



- 與國際總會應就賽事權利義務簽定**書面合約**規範、將總會規定之**收取費用**列入競賽規程，**揭露**於本署申請經費明細表中。
- 應完備內部作業流程，與地方承辦單位就各項權利義務、**經費分配**及**憑證報結**等分工等，簽定書面契約。
- 提報地方政府申請經費或核結資料，應注意如於活動辦理前有**變更、調整**時，應**隨時函報**本署，避免因**時間落差**造成資訊不一致，引發外界誤解，核結後如有調整時，亦同。
- 收支帳冊及原始憑證應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妥善保存**10**年以上。